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广银创富 W 款 2021 年第 1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46 天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35 天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0,000.00	1.00 /3.50 /3.60	12.78 /44.72 /46.00	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银创富 W 款 2021 年第 1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1.40 /3.20	1.34 /3.07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 /3.10 /3.30	6.03 /13.35 /14.21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同时公司对于委托理财有如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产品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50%/3.60%

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

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 N-0.06,产品收益率按照 1.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06,收益率按照 3.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 N+0.05,收益率按照 3.60%执行,其中 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费用及税费:本结构性存款中公司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公司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公司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产品名称:广银创富 W 款 2021 年第 1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产品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20%

产品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5,计息方式:30/365

收益率确定方式: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1.40%

产品费用及税费: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产品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10%/3.30%

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收益率确定方式: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0%或 1.90%,其中:期初价格:2021 年 05 月 17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0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80%",浮动利率为 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80%",浮动利率为 1.90%(年化)

产品费用及税费: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与指数波动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及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系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的分支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翁宏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6 楼 602 单元、7 楼 702 单元、28、29、30、31、32、33 楼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外汇信用卡的发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的控股股东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2020 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总资产	30,280
净资产	2,182
营业收入	805
净利润	138

注:上述数据摘录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5,114,216.34	2,788,672,788.89
负债总额	780,660,158.01	405,899,2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9,032,219.46	2,387,581,1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42,103.17	-277,389,675.2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01,886,436.62 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3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315.07	0.00
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7,500.00	0.00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095.89	0.00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2,854.79	0.00
5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780.82	0.00
6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780.82	0.00
7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0.00	/	25,000,000.00
8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0.00	/	25,000,000.00
9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33.33	0.00
10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0.00	/	25,000,000.00
1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1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0.00	/	20,000,000.00
1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0.00	/	20,000,000.00
14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25,000,000.00	0.00	/	25,000,000.00
1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0.00	/	20,000,000.00
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0
17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1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0.00	/	50,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0	220,000,000.00	735,660.72	35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55,000.00	
总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1	2021/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8,843,1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710,788.25 元(含税),转增 183,537,26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42,380,41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1	2021/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12,843,153	165,137,261		577,980,4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6,000,000	18,400,000		64,400,000
1、A 股	46,000,000	18,400,000		64,400,000
三、股份总数	458,843,153	183,537,261		642,380,41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42,380,414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8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其中无限售流通 1,019,700 股,有限售 460,315 股。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持有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 为袁建华之子,持有 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 Yuan Ye James 的配偶,为汇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控股股东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574,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汇资投资的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 3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股东汇资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资投资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80,015	1.48%	IPO 前取得:1,480,015 股

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持有麦金顿 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 为袁建华之子,持有香港洁特 100%的股权;王婧为 Yuan Ye James 的配偶,为汇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574,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57%。

汇资投资在公司 IPO 前取得公司股份 2,026,430 股,在限售期届满后,因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6,415 股,成交价格为 83.28 元/股,成交金额为 4,550.46 万元,此次减持后汇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80,015 股。除此之外,汇资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后续股东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汇资投资	不超过:1,019,700 股	不超过:1.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9,700 股	2021/6/7 ~ 2021/1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汇资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罗曼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在成都金牛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罗曼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主营数字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及公共建筑设施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成都罗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罗曼")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名称:成都罗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7FQ437G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营业期限:2021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北支路 31 号 2 楼 216 号附 3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需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本次设立成都罗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投资者良好的回报。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成都罗曼设立后,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成都罗曼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成都罗曼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成都罗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3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02,916.67 元;

2、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59,589.04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76%	不适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53%	不适用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76%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4 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